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蔡忠桂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正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零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欣恆美公司）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06年9月29日邀同被告謝正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

信往來。又被告台灣欣恆美公司依前開契約書陸續向原告借貸金額計2筆，有關借款本金、借款日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；另利息部分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（TAIBOR）按季浮動加碼年息1.594%機動計算【被告台灣欣恆美公司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（TAIBOR）分別為年息00.0000000%、00.0000000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分別為2.25589%、2.25533%】；如有逾期未繳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上開借款自107年9月28日起陸續到期，被告台灣欣恆美公司僅繳納部分本息，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、第8條之約定，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累計尚欠債權本金42,016,5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；而被告謝正杰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－新臺幣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暨收入傳票、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（TAIBOR）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 ↓ 到期日 （民國）	借款本金 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1	106.09.30 ↓ 107.09.28	20,000,000元	12,016,541元	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589%	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108年4月29日止	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06.10.20 ↓ 107.10.19	30,000,000元	30,000,000元	自107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533%	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08年3月19日止	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42,016,541元							